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1700090

项目名称：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和平台功能验证项目
(二次)

采 购 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评标索引.....	105
附件 1 投标书.....	106
附件 2 报价表.....	10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109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110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12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14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
9-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6
9-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7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18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18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19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20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21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声明.....	122
9-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23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25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26
（二）监狱企业证明.....	12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8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129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130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人员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31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32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133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1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和平台功能验证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1700090

项目名称：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和平台功能验证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 (万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01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编制项目	30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全面梳理分析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相关平台，根据监管职能和监管业务需求，以药品监管业务需求为导向，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依据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重点研究制定《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等 3 项标准规范。
02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项目	42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搭建 1 套标准测试验证平台通过搭建标准测试验证平台，能够实现标识编码验证、标识数据传输验证等功能，提供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测试验证，并对标识编码及标识数据传输的正确性进行试验验证。 2、形成 3 份标准验证报告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应用情况进行验证，结合测试验证平台提供的验证比对数据，分别形成 3 份验证报告。
03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84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次第三方测试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测试需求文档要求，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系统与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进行性能与稳定性验证，提交《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测

	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项目			试报告》。测试验证服务需保障测试对象安全并正常运行。测试前做好测试环境搭建、测试数据准备工作，确保测试场景可模拟实际业务场景；测试内容及测试方案需要具备合理性、科学性、严谨性。
--	--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各包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验收通过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前台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1 包账号：30206095010708

02 包账号：30206095010707

03 包账号：302060950107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北矿金融大厦9层

联系方式：冉老师 010-88331953

监督联系方式：010-88331971, zxjw@nmpaic.org.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韩博 13810474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博

电 话：13810474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博 联系电话：1381047456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1包：5000元；02包：8000元；03包：15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1包账号：30206095010708 02包账号：30206095010707 03包账号：30206095010706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 3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9	本项目所属行业：01包其他未列明行业；02包其他未列明行业；03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

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

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标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6)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01 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15
商务部分		
单位资质	投标人拥有与标准制定相关的证明，包括国家或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6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取得的食品药品专业信息化标准编制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3分。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2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方案	根据项目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标准编制方案。 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详细突出项目难点和重点，有针对性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得 8 分； 方案能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较好突出项目难点和重点，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有一定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较差，没有针对项目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较差，得 0 分。	8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至少覆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成果等。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出色，完全理解需求，具有较强应用性，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理解需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一般，不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差，方案需要有较大调整才能满足标准编制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差，不理解需求，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至少覆盖总体实施方法、理论依据、流程控制及成果文件等。</p> <p>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法、理论依据、流程控制以及成果文件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形成具指南及规范等相关成果实用性较强，得 10 分；</p> <p>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法、理论依据、流程控制以及成果文件等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形成具体指南及规范等相关成果实用性较强，得 7 分；</p> <p>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法、理论依据、流程控制以及成果文件等方案一般，形成具体指南及规范等相关成果实用性一般，得 3 分；</p> <p>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法、理论依据、流程控制以及成果文件等方案较差、可行性差，形成具体指南及规范等相关成果不适用，得 0 分。</p>	10
项目管理方案	<p>管理方案至少覆盖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资源管理、沟通管理、验收方案等。</p> <p>项目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及流程分析全面、细致度高，得 8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完整，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管理及流程分析较好、细致度较好，得 5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一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一般，项目管理及流程分析一般，得 3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较差，项目管理及流程分析较差，得 0 分。</p>	8
风险管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方案。</p> <p>投标人能够全面识别和预判风险，对风险分析全面，且风险应对措施完善，得 8 分；</p> <p>投标人能对风险预判和识别，对风险分析较全面，且风险应对措施较完善，得 5 分；</p> <p>投标人对风险有一定的预判和识别，对风险分析一般，且风险应对措施一般，得 3 分；</p> <p>投标人对风险分析预判较差，风险应对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15分)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5
	<p>项目经理应作为起草人参与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的制定工作，每个标准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提供具有署名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关键页</p>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8分)	<p>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得 8 分；</p> <p>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总人数的 40%(含)-50% (不含)，得 4 分；</p> <p>项目团队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低于总人数的 40%，得 0 分</p> <p>注:不含项目经理</p>	8

02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15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拥有与评估评价、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相关的证明，包括国家或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开标日起近 12 个月签订的标准咨询服务合同或规划设计类或技术开发类项目，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15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①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有明确而清晰的理解，得 15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分析理解正确，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有理解较差，不够明确，得 5 分； 无得 0 分。	15
实施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的全面、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的有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的较差，与本项目需要符合性较差，得 3 分； 无方案，得 0 分	10
	2. 对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对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7 分； 对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合理性差，得 3 分； 无方案，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对招标人有利、全面，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较详细、对招标人较为有利，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差、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差，得 3 分； 无得 0 分。	10
项目团队配置	①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来起草并发布国家、地方标准，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备 1 项相关领域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得 3 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记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本项评审内容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03 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15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 2 份，最多得 10 分。	10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软件测评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份合同复印件应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明细证明页）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无得 0 分。	5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总人数的 40%，得 10 分； 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总人数的 20%（含）-40%（不含），得 5 分； 项目团队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低于总人数的 20%（不含），得 0 分 注：不含项目经理	10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对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理解清晰。项目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比较完整。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15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 10 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实施管理、系统测评质量管理等内容。项目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有针对性及对应的降低风险应对措施。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20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 13 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0
技术需求部分应答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部分，每一项#号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总分 1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15 分，最低为 0 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01 包合同

合同编号：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
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编制（草案）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名称：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
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编制
（草案）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的相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简称甲方）和技术服务提供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委托单位(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78XN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11层

邮编: 100044

电子邮箱: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编制(草案)提供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编制(草案)技术服务;

2. 乙方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草案）（附件1）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草案），并保证质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准时开始工作，工作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工作期限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关于研究技术、质量、标准、计算等方面的任何建议和要求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研究成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 有权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参与合同的研讨或给予指导；
4. 向乙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样本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适合的、充足的技术服务团队，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保证成员的更换不得对技术服务期限、实际进度、质量或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开展合同约定的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合同金额；

3. 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草案）（附件1）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最终提交合同约定的《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草案）。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真实、可靠、完整、准确，不得转让、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4.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并对后续工作按期完成做出说明和安排；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5.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准以任何形式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发表任何带有主观倾向性意见或想法的评论；

6. 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乙方负责人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乙方负责人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第四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可编辑电子版1份及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文件3份，由甲方组织验收。纸质版由乙方【邮寄/运送】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版发送至甲方电子邮箱【 】或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随纸质版一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0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研究成果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含税），包含乙方的会议、差旅、材料等所有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待“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通过验收，本项目末期资金拨付甲方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 万元整（¥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078X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8331912

开户行：建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6002517

6. 甲方付款时，如遇本项目资金调减，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协商付款。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研究咨询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如下方案分配：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咨询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使用或转让。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所得收益归甲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保密

详见附件2 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或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的，造成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如迟延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文件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研究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计算方法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而确定，对

于挽回甲方各种有形、无形损失确有必要。乙方同意：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完成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完成工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其他条款

一、如遇到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任何其它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及全部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

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采购合同廉洁条款

1. 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八、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 个标准规范（草案）编制工作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采购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楼北矿金融大厦 11 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
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标识注册基本数据
集(草案) 3 个标准规范(草案)
编制工作方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

鉴于：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完成甲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3个标准规范（草案）编制工作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项目工作向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项目工作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文件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课题研究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课题的任何内容，也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使与本研究工作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或乙方留存的电子复制件均应立即归还甲方。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及损失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得收益归甲方，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违约或因侵权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因泄密所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的获利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应损失）。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课题研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课题研究协议一并签订。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密协议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 地址： 号

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附件 3

采购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

本人按照单位授权，代表本单位承诺：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合作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洽谈）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或违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洽谈）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信息中心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洽谈）。

五、积极配合甲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承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条款，问题查实后同意甲方作出取消本次合作项目的决定。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廉洁承诺书

（采购处室： ）

一、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与参加投标（洽谈、谈判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有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二、尊重和依法维护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三、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中心廉洁自律规定。

四、在采购过程中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秉公用权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五、不在私下或以个人名义接触供应商，不参与其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在评标、洽谈、谈判时，除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随意评论参与评标（洽谈、谈判）的供应商，不单独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谈，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倾向性的意见。

七、自觉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评审以及供应商、评审专家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发现采购人、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时，应及时加以制止，劝阻不成时，将情况向中心纪委报告。

九、不利用从事采购的特殊身份和工作便利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组织上降职降薪或辞退的处理，并承担相应党纪及法律责任。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处室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合同

合同编号：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
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名称：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
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的相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简称甲方）和技术服务提供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委托单位(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78XN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11层

邮编: 100044

电子邮箱: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3个标准规范验证提供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3个标准规范验证技术服务;

2. 乙方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

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工作方案》(附件 1)的要求完成验证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验证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平台软件一套(包含技术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手册),《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验证报告》、《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验证报告》、《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验证报告》,并保证质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准时开始工作,工作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工作期限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关于研究技术、质量、标准、计算等方面的任何建议和要求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研究成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合同的研讨或给予指导;
4. 向乙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样本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适合的、充足的技术服务团队,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保证成员的更换不得对技术服务期限、实际进度、质量或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开展合同约定的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合同金额;
3. 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

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工作方案》(附件 1)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最终提交合同约定的平台软件一套(包含技术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手册)和《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验证报告》、《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验证报告》、《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验证报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真实、可靠、完整、准确,不得转让、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4.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并对后续工作按期完成做出说明和安排;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5.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准以任何形式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发表任何带有主观倾向性意见或想法的评论;

6. 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乙方负责人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乙方负责人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第四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可编辑电子版 1 份及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文件 3 份,由甲方组织验收。纸质版由乙方【邮寄/运送】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版发送至甲方电子邮箱【 】或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随纸质版一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0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研究成果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含税），包含乙方的会议、差旅、材料等所有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待“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通过验收，本项目末期资金拨付甲方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 万元整（¥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078X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8331912

开户行：建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6002517

6. 甲方付款时，如遇本项目资金调减，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协商付款。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如下方案分配：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使用或转让。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所得收益归甲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保密

详见附件2 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或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的，造成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如迟延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文件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计算方法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而确定，对

于挽回甲方各种有形、无形损失确有必要。乙方同意：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完成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完成工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其他条款

一、如遇到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任何其它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及全部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采购合同廉洁条款

1. 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八、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

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工作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采购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11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
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工作方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

鉴于：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完成甲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验证工作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项目工作向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项目工作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文件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课题研究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课题的任何内容，也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使与本研究工作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或乙方留存的电子复制件均应立即归还甲方。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及损失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得收益归甲方，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违约或因侵权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因泄密所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的获利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应损失）。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课题研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课题研究协议一并签订。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密协议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 地址： 号

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附件 3

采购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 ）

本人按照单位授权，代表本单位承诺：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合作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洽谈）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或违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洽谈）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信息中心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洽谈）。

五、积极配合甲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承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条款，问题查实后同意甲方作出取消本次合作项目的决定。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廉洁承诺书

(采购处室:)

一、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与参加投标（洽谈、谈判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有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二、尊重和依法维护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三、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中心廉洁自律规定。

四、在采购过程中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秉公用权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五、不在私下或以个人名义接触供应商，不参与其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在评标、洽谈、谈判时，除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随意评论参与评标（洽谈、谈判）的供应商，不单独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谈，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倾向性的意见。

七、自觉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评审以及供应商、评审专家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发现采购人、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时，应及时加以制止，劝阻不成时，将情况向中心纪委报告。

九、不利用从事采购的特殊身份和工作便利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组织上降职降薪或辞退的处理，并承担相应党纪及法律责任。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处室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03 包合同

合同编号：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
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
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名称：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的相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简称甲方）和技术服务提供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委托单位(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78XN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11层

邮编: 100044

电子邮箱: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提供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技术服务;

2. 乙方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项目工作方案》（附件1）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监管系统与公共支撑平台对接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产品追溯协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监管统计可视化辅助管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提交《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测试报告》，并保证质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准时开始工作，工作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工作期限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等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关于研究技术、质量、标准、计算等方面的任何建议和要求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研究成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 有权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参与合同的研讨或给予指导；
4. 向乙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样本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适合的、充足的技术服务团队，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保证成员的更换不得对技术服务期限、实际进度、质量或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经过双方认可的用于开展合同约定的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合同金额；

3. 按照《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项目工作方案》（附件1）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最终提交合同约定的《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测试报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真实、可靠、完整、准确，不得转让、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4.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并对后续工作按期完成做出说明和安排；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5.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发表任何带有主观倾向性意见或想法的评论；

6. 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乙方负责人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乙方负责人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第四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可编辑电子版1份及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文件3份，由甲方组织验收。纸质版由乙方【邮寄/运送】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版发送至甲方电子邮箱【 】或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随纸质版一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

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0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含税），包含乙方的会议、差旅、材料等所有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__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待“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通过验收，本项目末期资金拨付甲方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经费，即人民币 X 万元整（¥_____）。如果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所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078X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8331912

开户行：建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6002517

6. 甲方付款时，如遇本项目资金调减，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协商付款。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研究咨询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如下方案分配：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咨询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使用或转让。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所得收益归甲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保密

详见附件2 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或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的，造成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如迟延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0.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文件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研究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计算方法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而确定，对于挽回甲方各种有形、无形损失确有必要。乙方同意：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完成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完成工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其他条款

一、如遇到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任何其它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及全部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采购合同廉洁条款

1. 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构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本合同的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八、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项目工作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采购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 (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 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 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工作方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

鉴于：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完成甲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工作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项目工作向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项目工作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文件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课题研究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课题的任何内容，也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使与本研究工作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或乙方留存的电子复制件均应立即归还甲方。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及损失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得收益归甲方，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违约或因侵权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因泄密所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的获利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应损失）。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课题研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课题研究协议一并签订。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密协议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 地址： 号

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附件 3

采购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 ）

本人按照单位授权，代表本单位承诺：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合作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洽谈）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或违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洽谈）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信息中心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洽谈）。

五、积极配合甲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承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条款，问题查实后同意甲方作出取消本次合作项目的决定。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廉洁承诺书

(采购处室：)

一、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与参加投标（洽谈、谈判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有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二、尊重和依法维护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三、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中心廉洁自律规定。

四、在采购过程中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秉公用权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五、不在私下或以个人名义接触供应商，不参与其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在评标、洽谈、谈判时，除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随意评论参与评标（洽谈、谈判）的供应商，不单独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谈，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倾向性的意见。

七、自觉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评审以及供应商、评审专家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发现采购人、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时，应及时加以制止，劝阻不成时，将情况向中心纪委报告。

九、不利用从事采购的特殊身份和工作便利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组织上降职降薪或辞退的处理，并承担相应党纪及法律责任。

(此件一式两份，采购处室、供应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处室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工业互联网互联互通的神经中枢。通过为机器、产品等物理资源和算法、工艺等虚拟资源赋予唯一“身份证”并进行快速定位和信息查询，实现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域的信息资源集成共享，是全球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精准对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智能化服务的前提基础。

二级节点是标识解析体系中直接服务企业的核心环节，是满足行业需求、扩展标识解析服务能力、服务范围、服务深度的重要设施。不同行业二级节点和跨行业二级节点在建设和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其对节点部署、对接方式和应用模式等都有不同的需求建设面向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平台。为建设面向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平台，需要制定相关标准，因此启动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相关标准规范制定项目。

随着《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药品管理法》两部重要法律的出台，从法律层面上确定了建立药品追溯制度的意义。药品制造行业亟需建立企业全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和大规模落地运行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并制定先关标准，解决多码并存、多系统并存，缺乏有效协同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不完整的问题，进而实现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医药制造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生产运营方式向行业协同化的转型升级。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是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国家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方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相关业务工作。参与起草国家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药品监管信息政策研究，研究建立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负责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的建设，承担监管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分析、利用、监测、评价等管理工作。

2. 总体目标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以下简称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基于标准化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制定《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

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等 3 项标准规范（草案），为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相关平台的开发提供标准依据。

3. 项目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业互联网建设和药品监管相关法规、规章、文件等。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导则(试行版)》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

《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

4. 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需全面梳理分析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相关平台，结合行业需求和监管业务需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依据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重点研究制定《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等 3 项标准规范（草案）。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此项目成立 5 人(含)以上专项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且在正式验收前专职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由具有本项目相关领域的学术、标准制修订经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项项目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且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相关标准编制经验（投标文件中应有对应证明）。

5.2 提交成果要求

（1）内容要求

至少应完成《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等 3 项标准草案的编制，具体包括：

1)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草案）》

本文件规定了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原则、规则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的要求。

2)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草案）》

本文件规定了药品制造行业注册标识向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的基本数据集分类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注册标识的数据要求。

3)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规范（草案）》

本文件规定了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的基本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传输。

4) 开展药品制造行业注册标识基本数据的加工处理，处理量不少于 1000 条。

(2) 成果提交形式要求

提交上述 3 项标准草案和 1000 条药品制造行业注册标识基本数据。

5.3 项目计划进度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 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本项目承建商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重要标准编制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5.4 项目评审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乙方配合甲方完成“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医药制造行业）”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5.5 项目质量要求

(1) 规范性

制定的标准应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文档目录、文字、图形、表格等应遵照相关规范制定，各标准的模板和样式应该统一。所有标准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标准中所引用的文字和各类图表均应有依据。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总局信息化和标准化相关规定进行，标准体例、结构、用语、标注等应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实施。

(2) 适用性

投标人要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和验证的基础上进行标准的修订与制定。标

准草案应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以及与业务工作的适用性。

（3）准确性

标准中的名词、术语以及技术内容的阐述应表达准确，业务名词和术语具有专业性，符合惯例和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

（4）一致性要求

标准中的技术内容尽量采用已有名词和术语，减少歧义。不同标准对于同一业务、技术或系统描述应保持前后一致，避免出现互相矛盾。

5.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标准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7 知识产权约定

本项目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项目建设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有义务保证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6.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有足够强的服务支持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应提供项目在方案设计、标准编制等阶段的技术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至少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原则、技术支持服务对象分析、明确技术支持方式和内容、技术支持措施、技术支持人员安排等。

（2）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标准制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年。在3年的质量保质期内，要求提供对已发布标准的免费咨询和维护，包括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标准相关专业咨询，跟踪记录标准使用者提出的各类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总并形成文档提供给

甲方等。安排标准编制经验丰富的、熟悉本项标准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要求提供 12 小时热线电话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7. 投标文件要求

(1)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各项标准的业务需求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方法、理论、依据、原则、路线等进行说明，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项目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等；

3) 《项目管理方案》：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尤其是标准评审验收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总体理解和分析、项目管理总体框架、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标准草案评审等等，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等。

(2)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的要求。在编制正式的建设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甲方对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中标后投标人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02 包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本分包项目来源于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分包 5：医药制造行业），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面向医药制造行业基于标识解析的平台以及构筑基于标识解析的医药制造行业创新应用模式，解决医药制造企业内外“信息孤岛”、“割裂数据”等问题，实现药品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完整，产品流向清晰、可查，并结合药品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多种营销手段的挖掘，产生相应的经济收益回报。在该项目的研究内容中，需打造服务于医药制造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管理规范，主要用于对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过程中相关标准、制度、流程、要求进行标准化规范。在药品标识的标准制定过程中，本分包通过建设标准规范验证平台对制定的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进行测试验证工作，通过对标准规范的测试验证，输出验证报告，并对验证结果进行分析处理，确保核心技术要求和关键技术指标的科学性。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是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国家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方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相关业务工作。参与起草国家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药品监管信息政策研究，研究建立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负责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的建设，承担监管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分析、利用、监测、评价等管理工作。

2. 建设目标

本分包：针对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分包 5：医药制造行业）中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验证模块设计开发及部署测试、标识数据传输规范验证模块设计开发及部署测试和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验证模块设计开发及部署测试等 3 项建设内容进行测试验证工作招标，投标方需要搭建 1 套标准测试验证平台，通过该平台能够对相应的标准进行测试验证，并生成标准验证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搭建 1 套标准测试验证平台

通过搭建标准测试验证平台，能够实现标识编码验证、标识数据传输验证等功能，提供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测试验证，并对标识编码及标识数据传输的正确性进行试验验证。

(2) 形成 3 份标准验证报告

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应用情况进行验证，结合测试验证平台提供的验证比对数据，分别形成 3 份验证报告。

3. 建设内容

(1) 建设标准测试验证平台

通过构建标准测试验证平台，统一接入药品行业标识编码、标识数据传输、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功能，可在平台中对不同应用系统的功能进行统一的试验验证服务。标准试验验证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准信息管理

标准信息管理模块提供快速检索、及时更新、验证参考等功能。标准测试验证相关标准的收集工作需要耗费时间和精力，将相关标准录入数据库，并提供在线快速检索的功能，可为标准测试验证工作随时提供支持。

2) 标识编码与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验证

标识编码与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验证管理模块提供药品标识编码与注册基本数据集的试验验证。标识编码验证，依据“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验证实际编码与标准规定的编码格式一致性。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从工业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层面，验证基本数据集范围、数据格式、数据值域等内容与“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一致性。

3) 数据传输验证

数据传输管理依据“标识数据传输规范”，对药品标识数据传输的功能进行试验验证，通过对标识数据过滤、去重、映射以及对标识服务数据建模，验证标识数据传输中的数据传输协议、数据传输参数、数据传输返回正确性的处理能力，促进跨企业、跨地区和跨国家的标识数据共享服务。

4) 生成验证报告

被验证系统有多条数据项，对每条数据项的验证是分别对其各个属性的验证，生成验证原始记录报告。标准试验验证报告对被验证系统以报表的形式进行呈现，故其应该包括被验证系统的基本信息、验证单位的基本信息、验证结果、评价及评价建议等。同时还应支持多种格式。验证报告包括封皮和具体内容，其中封皮包括验证报告名称、验证系统名称、验证机构名称、验证日期、评价及建议报告说明等，具体内容包括验证结果及评价、标准符合性建议表、未验证数据项及其原因表等。

5) 形成标准验证报告

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应用情况进行验证，结合验证平台提供的验证比对数据，分别形成 3 份验证报告。

每份验证报告内容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人工撰写部分，包括任务背景、任务目标、工作计划、标准验证实施、验证结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二是验证平台提供的验证比对数据作为报告附件。

4.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成交投标人应承诺项目人员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稳定，人员投入保证能够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4) 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整合共享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同时具备编制标准有关能力。

5. 服务要求

(1) 验证平台服务要求

提供 2 年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成交投标人应承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协助，包括系统的安装部署上线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使用、管理和维护的咨询服务。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

(2) 验证报告服务要求

1) 应对药品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规范、标识数据传输规范、标识注册基本数据集 3 个标准规范应用情况分别形成 3 份验证报告。每份验证报告内容均需包含人工撰写部分与平台验证数据导出部分。

2) 成交投标人应根据所需验证标准的调整而进行方案调整，验证报告出具后要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要求在时间要求内进行修改，满足采购单位的验收要求。

6. 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或单位要求组织验收会，成交投标人提供平台软件 1 套（包含技术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手册），3 份标准验证报告以及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需要的其他材料。

7. 其他要求

成交投标人要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8. 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项目交付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3 包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本分包项目来源于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分包 5：医药制造行业）。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特定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分包 5：医药制造行业）中计划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通用二级节点系统是二级节点的应用基础，包括基础能力平台和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平台包括可信标识解析系统、分布式身份验证系统和主动标识服务系统），本项目需要对相关二级节点系统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以实现建设完成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通用二级节点能够满足专项建设和运维需求，同时，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应与二级节点系统进行联通。监管系统应用和产品追溯协同应用是药品制造行业二级节点平台的两个创新应用，监管系统应用实现二级节点标识解析和国家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相结合在监管统计、数据可视化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产品追溯协同应用实现二级节点标识解析和国家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相结合在产品追溯协同管理场景中的创新应用。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是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国家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方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相关业务工作。参与起草国家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药品监管信息政策研究，研究建立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负责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的建设，承担监管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分析、利用、监测、评价等管理工作。

2. 建设目标

本次第三方测试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测试需求文档要求，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系统与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进行性能与稳定性验证。测试验证服务需保障测试对象安全并正常运行。测试前做好测试环境搭建、测试数据准备工作，确保测试场景可模拟实际业务场景；测试内容及测试方案需要具备合理性、科学性、严谨性。

2.1 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

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包括以下内容：

#2.1.1 功能验证

客户端功能验证，对客户端浏览与访问、客户端注册与登录功能进行测试。测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申请、标识分配、标识注册管理、标识解析等功能。

具体测试场景如下：

1) 注册节点用户

二级节点系统接入顶级节点系统时需要在顶级节点系统中有对应的节点用户，如果有已经存在节点用户可以直接复用；如果不存在节点用户需要在顶级节点系统中注册新节点用户，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通过并分配前缀，以下是注册节点用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顶级节点系统中注册节点用户	节点用户注册成功，节点用户登入系统后，查看节点信息处于待审核状态
2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通过	节点用户登入系统后，查看节点信息已审核通过
3	顶级节点系统分配前缀 XX.XXX	节点用户登入系统后可查看前缀
4	前缀解析数据查看	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输入 XX.XXX，点击“前缀注册信息”按钮，显示节点注册信息

2) 节点用户配置前缀

节点用户登入顶级节点系统对前缀进行配置，配置成功后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对该前缀进行解析，可解析到配置相关数据，以下是节点用户配置前缀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节点用户配置前缀	节点用户登入系统后，配置前缀信息成功
2	标识解析数据查看	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输入 XX.XXX，点击“标识解析数据”按钮，显示前缀配置相关数据

3) 配置二级节点系统

部署二级节点系统时需要把顶级节点系统中的节点用户 APPID、私钥、前缀配置到二级节点系统中，其中 APPID 和私钥用于顶级节点系统与二级节点系统之间鉴权，前缀用于约束二级节点系统可用前缀值，以下是配置二级节点系统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配置二级节点系统	将节点用户的 APPID、私钥、前缀 XX.XXX 配置到二级节点系统中，配置成功

4) 注册企业用户

二级节点系统接入顶级节点系统时需要在二级节点系统中有对应的企业用户，注册企业用户时需要提交企业资质和申请前缀信息，顶级节点系统审核企业资质信息，

以下是注册企业用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二级节点系统中注册企业用户,填写资质信息,申请前缀XX.XXX.1,提交审核。	企业用户注册成功,申请企业状态为“待审核”

5) 顶级节点驳回企业用户申请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企业资质信息,如果企业资质信息有误则驳回企业注册申请,以下是驳回企业用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驳回	驳回企业用户注册申请,给出驳回理由
2	企业用户登入二级系统查看企业状态	企业状态为“申请企业失败”,可查看驳回理由

6) 驳回企业用户再次申请审核

顶级节点系统驳回企业注册申请,企业用户登入二级节点系统查看驳回原因,根据驳回理由更新企业资质信息再次提交审核,以下是驳回企业用户再次申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企业用户登入二级系统查看驳回理由	企业状态为“申请企业失败”,可以查看驳回理由
2	企业用户更新资质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提交审核成功,企业状态为“待审核”

7) 顶级节点通过企业用户申请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企业资质信息,企业资质信息符合要求则通过企业注册申请,以下是顶级节点系统通过企业用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	企业用户登入二级系统查看企业状态	企业状态为“申请企业成功”
3	企业前缀解析数据查看	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输入XX.XXX.1,点击“前缀注册信息”按钮,显示企业注册信息

8) 审核通过企业用户修改资质信息

审核通过企业用户修改资质信息,包含营业执照、证件照片正面、证件照片反面、证件类型、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六项中任何一项或者多项会再次触发顶级节点审核操作,以下是企业用户改资质信息再次触发顶级节点审核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注册六个企业用户 XXXX1、XXXX2、 XXXX3、XXXX4、 XXXX5、XXXX6，提交 审核	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通过这六个用户
2	注册企业用户 XXX1， 修改营业执照，再次提 交审核	再次触发审核操作，提交审核成功，顶级节 点审核流程同新注册企业用户【R2-4】
3	注册企业用户 XXX2， 修改证件照片正面，再 次提交审核	
4	注册企业用户 XXX3， 修改证件照片反面，再 次提交审核	
5	注册企业用户 XXX4， 修改证件照片反面，再 次提交审核	
6	注册企业用户 XXX5， 修改证件照片反面，再 次提交审核	
7	注册企业用户 XXX6， 修改证件照片反面，再 次提交审核	

9) 二级节点删除前缀审核驳回

二级节点系统删除企业前缀时触发顶级节点审核操作，顶级节点系统驳回删除企业前缀申请，删除无效，对二级节点系统无影响，以下是二级节点申请删除企业前缀但顶级节点驳回申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1	二级节点系统管理员 用户删除企业前缀 XX.XXX.2	删除成功，提交顶级节点系统审核
2	顶级节点审核驳回	审核驳回删除企业前缀申请，无效删除
3	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平台，对标识 进行查询解析	可解析该前缀和标识

10) 二级节点删除前缀审核通过

二级节点系统删除企业前缀时触发顶级节点审核操作，顶级节点系统审核通过删除企业前缀申请，删除企业前缀成功，以下是二级节点申请删除企业前缀，顶级节点审核通过申请的测点和预期。

序号	测点	预期
----	----	----

1	二级节点系统管理员 用户删除企业前缀 XX.XXX.3	删除成功，提交顶级节点系统审核
2	顶级节点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删除企业前缀申请
3	登入“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平台，对标识 进行查询解析	无法解析该前缀和标识

#2. 1. 2 性能验证

- 1) 二级节点整体可用性
- 2) 标识解析服务负载能力
- 3) 核心性能要求
- 4) 其他必要的测试

2. 1. 3 交付内容

在测试完成后，出具测试报告。

2. 1. 4 交付时间

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2.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此项目成立5人(含)以上专项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且在正式验收前专职服务本项目，专项项目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0%。

2. 3 监管系统与二级节点数据接口对接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监管系统与二级节点数据接口对接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二级节点与监管系统可以互联互通，具备相关功能，数据传输速率符合系统要求。考虑角度如下：

- 1)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部署的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 2)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 3) 评测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 4) 检查安全保障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 5) 检查安全保障系统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 6) 检查安全保障系统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

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性能及稳定性测试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可用性
- 页面响应时间
- 关键业务并发数

2.4 监管系统与公共支撑平台对接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监管系统与公共支撑平台对接的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包括以下内容：

监管系统与公共支撑平台可以互联互通，具备相关功能，数据传输速率符合系统要求。

2.5 产品追溯协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产品追溯协同基本功能验证，包括可追溯的有效性、系统性能测试。

2.6 监管统计可视化辅助管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

监管统计可视化测试，测试其准确性及系统性能测试。

3. 测试验证服务交付内容

#投标人应依据系统的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评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在测试结论部分明确是否满足技术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以及明确给出是否通过投标人测试的结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测试需求说明文档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系统建设需求，分析各项需求内容，编写测试工作所依据的测试需求规格说明书，从测试目标、测试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功能测试需求、性能测试需求、系统安装测试和文档测试等维度进行详细说明。

#3.2 测试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建设目标和项目周期要求，严格制定测试方案，从测试目标、项目背景、测试时间计划、测试策略、测试范围、测试资源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测试策略，主要是在不同的测试阶段，选取不同的测试方法，如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接口测试。测试范围主要指测试的需求范围。测试资源需说明测试工作进行中所需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人员资源、时间资源和设备资源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p>项目编号/包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名称：</p>
<p>投标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投标保证金</p>	<p>人民币_____元</p>
<p>交付时间</p>	
<p>交付地点</p>	
<p>其他声明（如有）</p>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需单独密封一份递交，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人员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